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3073 债券简称：同和转债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同和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2月17日期间触发“同和转债”的赎回条件，公司本次不行使“同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四个月内（即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若公司再次触发“同和转债”的赎回条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同和转债”。

一、“同和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59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同和转债”，债券代码“1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3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遇节假日，原起始日2021年5月3日向后顺延至2021年5月6日）

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同和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6.34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已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0.89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3.80 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3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同和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 23.80 元/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同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前述均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下，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同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6.34 元/股向下修正为 23.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同和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0.850000 元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同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3.80 元/股调整

为 14.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除上述两次调整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其他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

二、“同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同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已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为 19.27 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不提前赎回同和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同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同和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已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为 19.27 元/股），再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同和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同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同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同和转债”，同时决定在未来四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若公司再次触发“同和转债”的赎回条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同和转债”。以 2022 年 6 月 17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同和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同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同和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同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同和转债”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庞正伟先生卖出“同和转债” 188,340 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蒋元森先生卖出“同和转债” 16,010 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国军先生卖出“同和转债” 21,826 张；公司董事王小华先生卖出“同和转债” 1,075 张。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